

**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徐 帆先生, MH (召集人兼地委會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舒沛淇女士 (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 (區議會) 三

列席者：

古潔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一)
張志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蕭慧媚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 (地區設施)
謝卓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 (地區設施)
鄭高鳳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活動統籌員 (地區設施)
李麗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唐東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 (屯門區)
馬錦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 (新界西) 文化推廣

**I. 通過 2016 年 5 月 5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記錄**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在屯門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申請額外撥款**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6 年第 9 號)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李麗芬女士表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曾於 2 月 16 日舉行的會議上撥款 4,714,065 元以供康文署於本年 4 月至明年 3 月在屯門區舉辦康樂體育活動。由於物價上漲及兼職員工薪酬的調整,現有的撥款額不足以舉辦原定在本財政年度推行的所有康樂體育活動。故此,署方現申請額外撥款 292,000 元,用作支付因撥款額不足應付本財政年度最後一季的活動開支而出現的赤字。

3. 沒有成員反對,召集人遂宣布小組支持有關撥款申請。上述申請將呈交本年 8 月 2 日舉行的地委會會議、8 月 12 日舉行的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財委會)會議及 9 月 6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考慮通過。

**III. 利用區內社區會堂會議室的空置時段作自修室之用**

4. 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張志強先生表示,有關建議由議員於社會服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並轉交本工作小組作跟進討論。

5. 民政處張先生以投映片(附件一)向成員闡述利用社區會堂會議室空置時段作自修室用途時需考慮的因素,包括過去空置時段的一些統計數字、各會議室可容納人數及具體安排等。由於大興社區會堂的會議室沒有預先設置桌椅,若作自修室用途,需先由職員搬動桌椅,故不建議開放該會堂會議室作有關用途。他解釋,由於團體可於活動前三個工作天申請使用場地,處方最快只能在一天半前通知市民有關會議室當天可作自修室用途的時段。

6. 成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a) 查詢會議室空置時段的分佈;
- (b) 查詢各社區會堂附近的自修室數量及使用情況;
- (c) 查詢公共圖書館於星期日及公眾假期自修室的使用率;以及
- (d) 認為開放會議室空置時段作自修室用途是協助紓緩自修室不足的情況,不應影響團體日常租用會議室舉辦活動的機會。

7. 民政處張先生回應表示，社區會堂會議室的上、下午或晚間均有空置時段，只要空置時段達連續三個小時或以上，處方便可考慮開放這些時段作自修室用途。

8. 康文署唐東傑先生補充表示，全港自修室設施及服務是由教育局負責協調統籌，康文署及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只協助提供自修室服務。他表示，現時屯門公共圖書館的自修室提供一百七十四個座位，於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間，每個時段的平均使用人數為九十人（即百分之五十二），即使於今年 3 至 5 月的考試季節期間，每個時段的平均使用人數亦只有八十六人（即百分之四十九）。唐先生續表示，署方曾參考新界區內其他圖書館如沙田公共圖書館、屏山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及荃灣公共圖書館的自修室使用情況，發現其使用率與屯門公共圖書館相若。學生自修室的使用人數過去數年持續減少，部份原因可能與參加公開考試的學生人數，因中學會考及高級程度會考被中學文憑考試所取代而出現明顯的下降有關。根據考試及評核局的數據顯示，參加公開考試的人數由 2010 年約十六萬人大幅下跌至 2016 年的六萬八千多人，這可能是導致自修室使用人數下降的原因之一。

9. 召集人表示，留意到某些社區會堂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空置時段率達百分之一百，建議以數個社區會堂作試點。

10. 經討論後，成員同意於安定/友愛社區中心、良景社區中心、建生社區會堂及龍逸社區會堂試行利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會議室空置時段作自修室用途。試行日期由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管理事宜**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6 年第 10 號)

11. 康文署李女士表示，署方與警務處在 4 月份的聯合行動中，於屯門公園進行了兩次檢控。有關的檢控均為攜帶手推車進入遊樂場地內。

12. 召集人請康文署繼續跟進，並於下一次會議時向工作小組提交簡單的對照表，包括各公園以往的檢控數字、執法次數等作比較。

康文署

#### **V. 康體發展督導小組報告**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6 年第 11 號)

13. 民政處鄭高鳳女士表示，督導小組於 5 月 31 日舉行了第二次會議，小組已審批及通過團體提交的六份活動計劃書及撥款申請，包括「屯門中國象棋週末擂台」、「屯門中國象棋爭霸

戰 2016」、「2016 屯門遙控模型船競技日」、「旗幟飄揚耀屯門一千人太極操暨太極觀摩大匯演」、「屯門區南北獅觀摩表演」及「屯門區足球賀歲嘉年華」。

14. 召集人宣布工作小組通過督導小組提交的六份撥款申請及督導小組報告。有關撥款申請將上呈本年 8 月 2 日舉行的地委會會議及 8 月 12 日舉行的財委會會議考慮，而達十萬元或以上的申請將上呈 9 月 6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 **VI. 社區閱讀督導小組報告**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6 年第 12 號)

15. 督導小組召集人表示，督導小組於 5 月份共舉行了三次會議，本年度新增的「公共圖書館義工試驗計劃」已招募義工，稍後於本年七、八月期間在區內公共圖書館提供義工服務，小組期望在計劃完結後向義工頒發獎狀，以示嘉許。此外，小組已審批及通過團體提交的的五份活動計劃書及撥款申請。

16. 召集人宣布工作小組通過督導小組提交的五份撥款申請及督導小組報告。有關撥款申請將上呈本年 8 月 2 日舉行的地委會會議、8 月 12 日舉行的財委會會議考慮，而達十萬元或以上的申請將上呈 9 月 6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 **VII. 地區藝術督導小組報告**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6 年第 13 號)

17. 民政處謝卓強先生表示，督導小組於 6 月 13 日舉行了第二次會議，小組已審批及通過團體提交的的四份活動計劃書及撥款申請，包括「屯門藝術節 2017」、「屯門書畫展覽」、「屯門藝墟」及「影響屯門攝影比賽」。

18. 召集人宣布工作小組通過督導小組提交的四份撥款申請及督導小組報告。有關撥款申請將上呈本年 8 月 2 日舉行的地委會會議及 8 月 12 日舉行的財委會會議考慮，而達十萬元或以上的申請將上呈 9 月 6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1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18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本年 9 月 1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6 年 8 月 5 日

檔號：HAD TMDC/13/35/DFMC/1 (16-17)

## 利用會堂會議室作自修室用途

### 建議考慮因素

- 開放會堂會議室用作自修室的局限
  - 容納人數 (每間 8 - 16人)
  - 可開放時段 (連續 3 小時或以上)
  - 在 1 天半前才可確知開放時段
  - 會堂人手安排
- 開放的範圍 → 區內對自修室的需求
  - 所有 / 個別會堂
  - 全年 / 個別季節



## 屯門區社區中心/會堂 會議室的容納人數

	社區中心/會堂	可容納人數（用作自修室）
1	安定/友愛社區中心	8人
2	蝴蝶灣社區中心	12人
3	良景社區中心	16人
4	建生社區會堂	10人
5	山景社區會堂	8人
6	大興社區會堂	不適合用作自修室
7	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	10人
8	井財街社區會堂	12人
9	湖山路社區會堂	12人
10	龍逸社區會堂	8人

## 平均可用作自修室的時數百分比 (空置時段連續多於3小時或以上)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	星期日	公眾假期	整體平均
安定/友愛社區中心	11%	28%	95%	100%	<b>30%</b>
蝴蝶灣社區中心	15%	43%	20%	100%	<b>23%</b>
良景社區中心	53%	70%	100%	100%	<b>64%</b>
建生社區會堂	39%	20%	95%	100%	<b>47%</b>
山景社區會堂	0%	47%	0%	94%	<b>11%</b>
大興社區會堂			-		
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	57%	0%	0%	92%	<b>43%</b>
井財街社區會堂	48%	29%	6%	100%	<b>41%</b>
湖山路社區會堂	73%	43%	18%	80%	<b>61%</b>
龍逸社區會堂	81%	88%	100%	100%	<b>86%</b>